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地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年4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年度时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对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9、《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15、《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的议案》
			16、《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17、《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3	2021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十二次会议	
4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三次会议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021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例会,了解与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工作的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加强内部管控,注重专项效果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和内部管 控工作也日益加强。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二、2021年度临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出具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了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依赖性。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及金额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子公司担保,同时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 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